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長碁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4月17日所為判決，於109年5月8日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狀所載係對本院所為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。核上訴人因上訴所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7,6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0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